

國民政府公報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報 室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工 廠

第 貳 玖 柒 捌 號
(本 號 公 報 二 張)
經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如左。

-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名。
 - 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共五十七名。
 - 三、西藏選出者共四十名。
 -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共三十四名。
 -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共六十五名。
 -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共四百八十七名。
 - 七、婦女團體選出者共一百六十八名。
 - 八、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選出者共十七名。
- 前項各款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分配表內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之代表表，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分配表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之代表

地區別	應出代表數	備註
雲南	四	該省選出之代表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
貴州	三	
西康	四	
四川	二	
廣西	二	
湖南	二	
其他邊疆地區	一七	由滿族國民選出其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
總計	三四	以上婦女代表二人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大會付選選舉補充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立法委員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補充條例

第一條 每一地區或依行政區域組織團體，全部不能辦理選舉時，得在鄰近區域

或指定處所，依照左列之程序辦理。

(一) 選舉人之調查登記及名冊之編造暨公告。

(二) 候選人之登記及公告。

(三) 發布選舉公告。

(四) 訂期公開投票。

前項程序所經之時間及日期，由各上級選舉機關以命令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候選人登記簽署人數，得減為五十人以上。

第二條 前條所稱之鄰近區域或指定處所，由各上級選舉機關酌量指定，並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三條 每一地區或依行政區域組織之團體，局部不能辦理選舉時，即在能辦理之地區內，由該地區之主管選舉機關，就不能辦理部份，依第一條規定之程序辦理之，凡縣市主管選舉機關尚未依法成立者，其選舉得由該市級選舉機關辦理之。

第四條

凡由全國合選之名額，不用本條例之規定，仍依選舉罷免法產生。本條例第一條第三條之職業團體或婦女團體之會員，參加全國合選或劃區分選者，應憑會員證或可供證明之其他從業證件，向各該官員所在地選舉機關申請登記為該業或該區之選舉人，由當地選舉所另造選舉人名冊，公告一體參加各該業之選舉。

第五條

每一地區或依行政區域組織之團體，至全部能依法辦理選舉時，應依各該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辦理選舉，其辦理選舉日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前項規定，於局部未能辦理選舉之範圍，其區域未達三分之一以上，或區域已達三分之一以上而人口數未達十分之一以上者，不適用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警察服制條例，公布之。此令。

警察服制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全國各種警察服制，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警察服制所用材料，以國產為限。

第三條 警察服制分禮服、制服及夏季便服三種。

大禮服另定之。

禮服之着用時如左。

一、國家慶典典禮及其宴會時。

二、領受勳章或參加其典禮時。

三、滿見或過冠九首頭最高長官時。
 四、隨從警察最高長官校閱時。
 五、隨從高級長官校閱或參加重要會時。
 六、檢閱部隊時。

第五條 警察平日集會及執行職務時着用制服，夏季於執行職務時亦得着用便服。

第三章 禮服

第六條 禮服用黑色絲毛織品為料，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製成之。

一、帽徽高兩寸，寬一寸七分，黑色絨布為地，上為青天白日滿地紅之國徽，下為金色飛翔形警鵠，如圖二。

二、帽牆高兩寸，着任官全金色，簡任官闊三分寬金線二道，着任官闊三分寬金線二道，委任官闊四分寬金線一道，如圖二。

三、帽料以五分寬金線為之，左右縱直徑三分金色梅花形鈕扣各一枚。

四、帽蓋用黑色真皮製，特任及簡任官上補金色嘉禾，外繞金線，着任官外繞金線，委任官全黑色，如圖二。

第七條 禮服用黑色絲毛織品製，式樣依本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警官制服之規定，並依下列各款製成之。

一、領章 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之規定。
 二、肩章 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款之規定。
 三、禮帶 皮質，寬二寸，長短適度，帶面黑緞為地，特任官全金色，簡任官鑲寬四分金線三道，着任官鑲寬五分金線二道，委任官鑲寬六分金線一道，帶頭兩端置金屬套環式帶扣一具，中鑲梅花形花紋，如圖三。

四、大綫用金線製成，其旁附階級繫細條一至四，委任一條，若任二條，簡任三條，特任四條，綫右端套於右臂，左端繫於前襟第一顆鈕扣，如圖三。

第八條 手套用細皮或棉紗製，四季均用白色
 第九條 皮鞋用黑色漆皮製，襪用黑色。

第三節 制服及便服

第十條 警察制服分黑色米黃色兩種，其所在地處酷熱之省市夏季得改用白色，但同一地區制那應用同一顏色，保安及交通警察因事官需要變更其制服顏色時，應先經部核准。
 黑色制服與米黃色制服換季時間，以命令定之。

第十一條 警官制帽顏色資料與服裝同，故左列各款之規定製成之，如圖五。

一、帽徽 依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
 二、帽牆 高一寸五分，與帽同色，如圖五。
 三、帽料 特任及簡任以五分寬金線為之，着任及委任以黑色絨皮為之，左右均綴金色鈕扣各一枚，如圖五。
 四、帽蓋 四季均用黑色絨皮製，如圖五。

第十二條 警官制服上衣用中山服式，准胸前兩小口袋各摺直綫一道，寬六分，前襟綴金色鈕扣五枚，各袋之口袋大小金色鈕扣一枚，背後開明叉，如圖五。

第十三條 警官領章，依附圖規定之圖案，以金屬製成，橫直約半寸，綴於左右領端。

一、內政部所屬各警察機關，除二、三、四、五、六款另有規定外，一律左綴「行政」二字，右綴「警」字圖案，如圖六。
 二、警察教育機關官佐，左綴「警」字，右綴「教」字圖案，學員學生左綴「警校」或「警所」，右

，如圖十四，駐衛警察長警領章，一面用號碼，
一面用駐衛兩字。

二、警章 用棉織品製，上端平整，下端圓形，黑地
內鑲八字形白線，綴於左臂肩與肘之間，一等
警長鑲白線三道，下綴五角銀星三枚，二等警長
白線二道，銀星二枚，三等警長白線一道，銀星
一枚，一等警士白線三道，二等警士二道，三等
警士一道，線每道長一寸六分，寬三分，兩線間
隔二分，銀星直徑三分，如圖十三。

長警均着西裝馬褲，顏色與上衣同，除保安警察外，
一律不打綁腿，如圖十。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長警夏季便服顏色與夏季制服同，反領短袖襯衫，兩
隻口袋，每袋鑲銀色梅花鈕扣各一枚，前襟綴銀色鈕
扣五枚，下端前短後長，繫於褲帶內，下裝與制服同
，如圖十二。

第二十五條

長警腰帶用黑色絨皮製，警長寬一寸八分，警士寬一
寸六分，長均適度，兩端置銅質鍍銀扣，上鑲梅花形
花紋，如圖十四。

第二十六條

長警冬季外套用棉織品或毛織品製，形與警官外套同
，衣長以高膝為度，着用時應佩領章及臂章，並繫腰
帶，如圖十。

第二十七條

警員制服以長警制服為準，不用長警領章及臂章，制
帽委任警官式，佩領章，左綴警員兩字，右綴號碼
，不用警官肩章。
女警用船形帽，顏色着料與服裝同，如圖十一，冬季
制服與警官同，如圖十二，配件依其官職適用上列各
條之規定，春夏秋季制服上衣反領長袖襯衫，兩隻
口袋，下綴平袋，兩個按帶及小銅釦，為伸縮之用，
警長前之外領，下裝與冬季同，配件依第十七條或第
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警校警所受訓學員學生及學警，一律用委任警官帽，並
着制服，依第十三條第二款之規定佩領章，並佩符號。

第三十條

警官用皮鞋與制服同色，警員長筒皮鞋一律黑色。
雨衣一律黑色披風式，警官衣長過膝，長警衣長齊膝
，上裝與制服同色之防雨外套，女警用漏斗形雨衣帽，
一律黑色筒或長筒雨鞋。

第三十一條

警士用皮鞋與制服同色，警員長筒皮鞋一律黑色。
雨衣一律黑色披風式，警官衣長過膝，長警衣長齊膝
，上裝與制服同色之防雨外套，女警用漏斗形雨衣帽，
一律黑色筒或長筒雨鞋。

第三十二條

警士用皮鞋與制服同色，警員長筒皮鞋一律黑色。
雨衣一律黑色披風式，警官衣長過膝，長警衣長齊膝
，上裝與制服同色之防雨外套，女警用漏斗形雨衣帽，
一律黑色筒或長筒雨鞋。

第三十三條

本條所規定尺寸，其寬尺為標準。

第三十四條

本條自公布日施行。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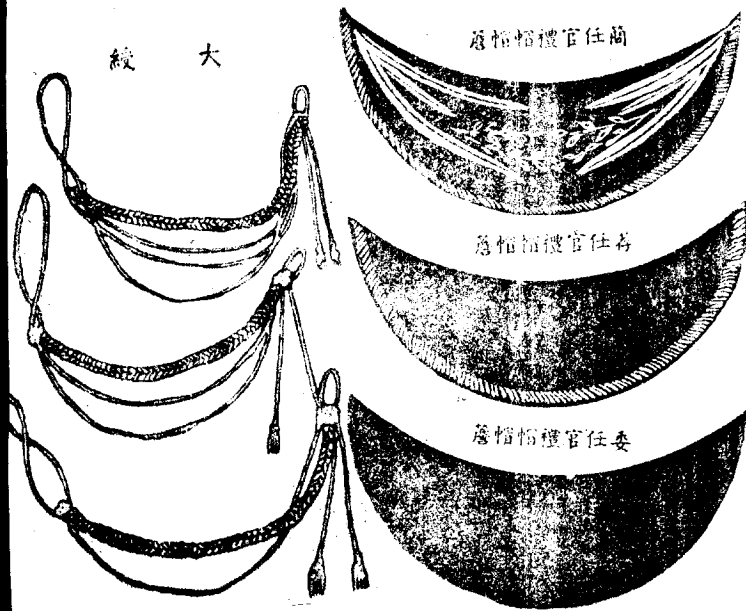
第一圖 警任官法服全身圖

警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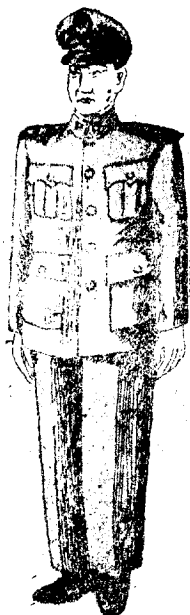
警徽

警任

圖二第
帽禮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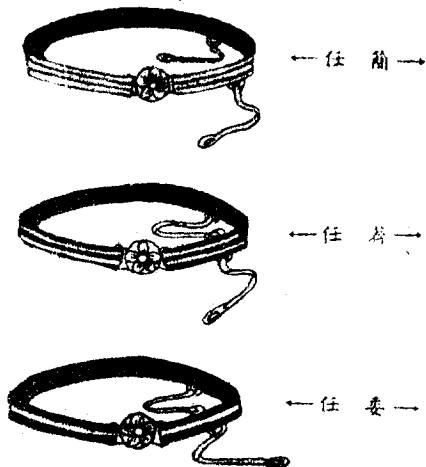


圖三第



第
四
圖
委任官身手制服全身圖

帶禮



第五圖 警官制服外套

任職官制 任職官制



第六圖 警官領章



警官夏季制服

警官冬季制服

警官制服(西式)



森林



第七圖 警官領章

警務



巡邏



警務



巡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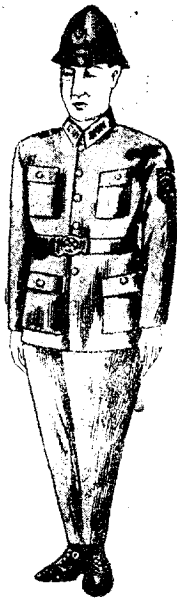


警務



巡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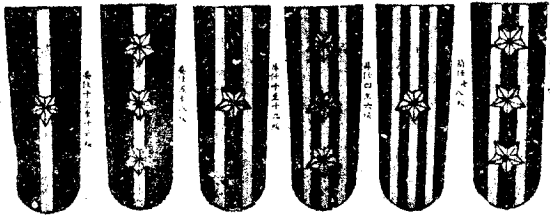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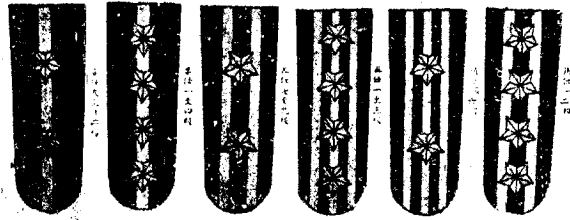




第八圖 警官肩章

長警冬季制服全身圖

圖



第十一圖

女警夏季制服全身圖



服制夏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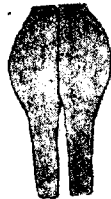
服制冬季



(反)



第十圖 警員制服



(反)



(正)

長警區式帽

◀ 套外 ▶

圖 三十 第

圖 二十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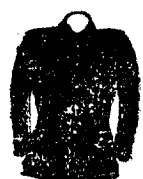
長警等一



短款身夏長警警長



短款身夏警女



短款身冬警女



短款身夏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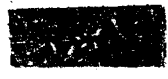
士警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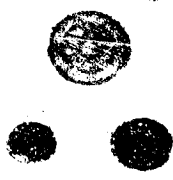
章胸警長



圖 四 十 第
章胸官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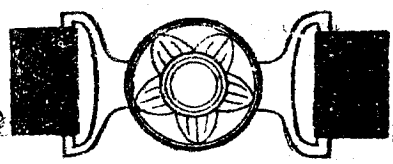
扣鈕官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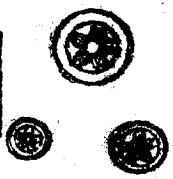
章領警長



帶腰警長



扣鈕警長



章臂警長

長警等三



長警等二



士警等三



士警等二



國民政府令

駐聯合國代表兼安全理事會代表郭泰祺呈請辭職，郭泰祺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特派蔣廷黻為中華民國駐聯合國代表兼安全理事會代表。此令。

派金開泗為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貿易暨就業大會代表團首席代表，張子柱、張福運為副首席代表，凌冰、劉大鈞、馬紹良、周德偉、陶寅為代表。此令。

派劉鵬九、王學理、錢宗起、張志華為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貿易暨就業大會代表團顧問，謝志耘、余文豪、唐潤英、陳振沈、毛立初為專員，陸文宣、李家璣為秘書。此令。

任命何凌漢、馬元樞為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劉鍾瑞為陝西省水利局局長。此令。

甘肅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譚聲乙呈請辭職，譚聲乙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呂宗祐為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駱力學兼甘肅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廣東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賀朝陽、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杜梅和、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姚寶猷、委員兼建設廳廳長謝文龍、委員兼總書長丘繁均免本兼各職。此令。

廣東省政府委員兼廣次尹、蔣勁軍、羅杏林、黃文山、黃鑑一、周景燾、喻次洪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徐慶雲兼廣東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胡晉恆為廣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姚寶猷為廣東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謝文龍為廣東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鄒琳為廣東省政府委員兼

秘書長。此令。

任命羅次尹、韓漢英、傅朝陽、黃文山、黃鑑一、周景燾、黃兒為廣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松江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周吉玉另有任用，周吉玉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松江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洪鈞暫行代理松江省政府主席職務。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羅平道為內政部管區禁煙督導專員，劉恩為內政部江蘇兼上海區禁煙督導專員，劉玉德為內政部山東兼青島區禁煙督導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高家寶為經濟部天津工商輔導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楊青海為經濟部天津工商輔導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喬國慶為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研究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詩澂為農林部棉產改進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叔成一員以農林部棉產改進處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毛志恆為衛生部第一製藥廠總務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彭坤元一員以江蘇省政府秘書處視察試用。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金濟芳、金品琅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喬壽傑一員以浙江省水利局科長試用。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方家為湖南省平江黃金洞金鐵工程處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魏振華為四川省水利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隆昌縣政府秘書馬健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袁守官為四川隆昌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孫鎮南權理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職務。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懋一員以山西省政府建設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尙欽權理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齊惠吾為河南省會警察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倉庫棧房管理局長韓健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范慶鴻為陝西省棧房管理科主任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楊之宏、高書田、喻昭五、葉慕賢為福建省政府秘書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府秘書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蘇世榮為廣西柳州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常汝謙一員以南京市政府地政局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梁錫濬一員以北平市政府教育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頌琛權理北平市政府工務局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鍾麒麟一員以青島市政府財政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萬秋為青島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員。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道北為青島市政府警察訓練所教育長。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國章一員以成都市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李華勳為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杭州辦事處秘書，陳芳、史伯石為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杭州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張爾瑄為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桂林辦事處秘書，劉孟傳、劉君蔭為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桂林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關傑為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開封辦事處秘書，林承緒、吳益為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開封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關傑為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開封辦事處秘書，林承緒、吳益為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開封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二二四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考試院

案據該院人編字第三二零號呈，為行政院二十三年公布之「

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原為救濟劃區區域無合格縣長任用之窮，事屬權宜，今時隔十餘年，情勢變遷，早無適用之必要，業經本院令飭銓敘部與內政部洽商轉呈行政院經將「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通令廢止在案，惟該項辦法廢止後，各省所任縣長，其不能合於縣長任用法定資格者，仍得援引「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予以試用或權理，不無更滋濫濫之虞，茲經本考試院決定，各省縣長之任用，僅限於各省綏靖區及臺灣、新疆二省，仍暫適用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其餘各省停止適用，已由銓敘部商經內政部同意，理合呈請鑒核通令施行等情。當以此案曾據該院前呈，關於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業據內政部呈請由院明令廢止，爰臺灣、新疆二省縣長任用，應另案辦理，至綏靖區各省縣長任用，仍仍暫適用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其餘各省停止適用，請鑒核示遵為荷，經以處字第一三八七號指令准予照辦在案，此次該院所呈，關於臺灣、新疆兩省長之任用，請仍暫適用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與行政院呈所稱臺灣、新疆兩省縣長任用應另案辦理等語，是否已趨一致，尚待查明，經飭文官處函詢行政、考試兩院去後。茲據該院復稱，本案經召集考試院、內政部、銓敘部等機關會商決定，(一)新開省縣長已實行民選，自不必適用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

(二)臺灣省非綏靖區，縣長任用不能與綏靖區省份同樣適用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但該省業經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二月一日明令定為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條例適用省份，在木實行民選以前，自可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條例等語記錄在卷，除已令知臺灣省政府、內政部暨函達考試院銓敘部外，請核示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行政考試院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院令

行政院指令

(卅六)四內字第四六四三六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日(補登)

令內政部

三十六年十月十三日方字第一〇一二號呈，為河北省增設機事、遼陽二縣，實同圖件，請鑒核賜准由。

呈件均悉。案經呈奉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十一月四日處字第一八一八號指令准予備案。除縣印俟奉頒另案轉發外，仰即知照。此令。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〇五一號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通緝犯 刑部 令緝捕
由時 處所 處所 機關 考
由時 處所 處所 機關 考

劉鵬同	劉張氏女	吳一預男	吳朝祿同	謝寅同	李嘉詞同	李永佳同	楊玉雲同	劉亞露女	會宗耀男	黃二堂同	陳亞錫同	陳亞幹同	陳亞漢男	賴沛庭同	鄒志平同	張善初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法令解釋

(未完)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六一七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

重慶市政府覽 據重慶市警察局及處代電，以特種刑罰訴訟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及提審法第一條適用疑義，電請解釋遵循等情。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司法警察官署逮捕特種刑事案件之犯罪嫌疑人，認為應移送法院而有羈押之必要時，縱令於二十四小時內未能查明犯罪事實及證據，仍應受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所定時間之限制。又此項人犯經司法警察官署拘禁如已逾二十四小時，即屬非法拘禁，被拘禁之本人或其親屬，自得依據提審法第一條之規定，向法院聲請提審。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西義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峰 竊查特種刑罰訴訟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司法警察官署依前項規定移送之案件，以提起公訴論，法院得逕行審判。關於該項解釋發生二說。(甲)司法警察官署之移送案件既作公訴論，其立法原意有使司法警察官署代行檢察官之職權，是則刑罰法內公訴一章，例如偵查期間等規定，應適用於司法警察官署，不受二十四小時之限制，否則不僅違反立法原意，抑且實際應用上，縱有二十四小時內查明犯罪之事實及證據，絕不可能。(乙)該第二項之規定，僅賦予司法警察官署移送之職權，並未明文規定代行檢察官之職權，更未明文規定偵查期間可適用刑罰法公訴章之辦法，故仍受二十四小時之限制。又提審法第一條之規定，其法定要件，一為法院外之任何機關，二為非法逮捕，司法警察官署對於特種刑事案件逮捕人犯時，人民可否依據提審法，請求法院向司法警察官署出票提審，亦有二說。(甲)司法警察官署對於特種刑事案件，依法有偵查及移送之權，既非非法逮捕，則自不能適用提審法之規定。(乙)司法警察官署固有偵查及移送之權，但無審判權，故法院向司法警察官署出票提審時，司法警察官署自應立即移送人犯至法院。以上二項，究以何說為是，敬懇一併解釋電示，俾有遵循。重慶市警察局局長唐成茂啟

內政部 國民籍一覽表

公 告

姓名	年齡	國籍	原居地	取得國籍日期	性別	職業	居住處	轉籍日期	轉籍地點
呂 芳 松	三十二	中國	縣川奈神本	原籍	男	軍	同上	日 月 十年六十三	號一〇七第字取京
關 任 淳	二十三	中國	縣京本	原籍	男	工	同上	日 月 十年六十三	號二〇七第字取京
王 安 氏	八十	中國	縣京本	原籍	女	無	同上	日 月 十年六十三	號三〇七第字取京

朱和蘭 (子古谷)	施深美 (子美岡)	林玉芝 (子小林)	賈田民 (子土田)	崔王氏 (子村三)
女	女	女	女	女
歲十二	歲十二	歲六十二	歲二十三	歲七十二
縣口山本日	縣庫兵本日	市阪大本日	縣京本日	縣野長本日
關瀨區平和中陽瀨 號四八第街 無	和貴區西藏市陽瀨 號七六第段二街 無	安靜區海濱市陽瀨 號三第同胡陽瀨 無	李街西大區西市中陽瀨 號二第同胡于園 無	安水區西大市陽瀨 號九四第段二街 無
妻之人國中為夫	妻之人國中為夫	妻之人國中為夫	妻之人國中為夫	妻之人國中為夫
儒瑞朱	如新楊	源法王	萬三賈	新紫崔
歲八十二	歲八十二	歲四十三	歲二十六	歲六十三
縣榆隴省北河	縣康懷省徽安	縣萊蓬省東山	縣都益省東山	縣光壽省東山
商	軍	商	工	工技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市陽瀨 日 月 十年六十三 號八〇七第字取京	府政市陽瀨 日 月 十年六十三 號七〇七第字取京	府政市陽瀨 日 月 十年六十三 號六〇七第字取京	府政市陽瀨 日 月 十年六十三 號五〇七第字取京	府政市陽瀨 日 月 十年六十三 號四〇七第字取京

(子幸田本)氏田栗	姓名 栗田幸	(子數崎柴)芝桂樹	(枝勝川芳)秋美王	(子原道上)芝桂泰
女 歲七十二	性別 女	女 歲八十二	女 歲一十三	女 歲一十二
縣城宮本日	籍貫 宮城縣	縣阜城本日	縣野長本日	縣本熊本日
亞東區市南市陽瀋 號九九第段五無	住所 瀋陽市南區亞東街五九號	青大區姑臧市陽瀋 號四一第同胡北祥	安永區西大市陽瀋 號十第段一街無	陸小區信永市陽瀋 號五二第段一街無
妻之人國中為	婚姻 因籍無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栗男 財連男	配偶 栗財連	夫和南楊 和南楊	夫在茂王 在茂王	夫起長李 起長李
歲八十三	年齡 八十三	歲三十三	歲二十五	歲七十三
縣陽朝百東市	籍貫 遼陽朝陽區百東街	縣賓省江松	縣光壽省東山	縣中遼省軍遼
夫車	職業 車夫	營路	商	夫車
上同	居住 同上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市陽瀋 日 月十年六十三 號二一七第字取京	登記 瀋陽市陽政區亞東街二一七號	府政市陽瀋 日 月十年六十三 號一七第字取京	府政市陽瀋 日 月十年六十三 號〇一七第字取京	府政市陽瀋 日 月十年六十三 號九〇七第字取京

(子順松小)容王	(P 戈橋長)關玉劉	(子靜田和)氏李王	(子代佐岡山)氏王韓
女 歲四十二	女 歲三十二	女 歲二十三	女 歲五十二
縣本熊本日	縣崎長本日	縣阜城本日	京東本日
號六二第同胡龍聯區平和市陽瀋	勇尚區姑臧市陽瀋 號六一第街一農	龍段二街孝恩區平和市陽瀋 號三六第甲八保八子圍土無	業陸區西小市陽瀋 號五第同胡無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照澤王 照澤王	夫田南劉 田南劉	夫瑞鳳王 瑞鳳王	夫林佩韓 林佩韓
歲七十三	歲十四	歲九十四	歲一十四
市東安省東安	市陽奉	縣間河省北河	縣名大省北河
商	農	商	夫車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市陽瀋 日 月十年六十三 號六一七第字取京	府政市陽瀋 日 月十年六十三 號五一七第字取京	府政市陽瀋 日 月十年六十三 號四一七第字取京	府政市陽瀋 日 月十年六十三 號三一七第字取京